## **（二）申报人员注意事项**

2.关于医务工作者的申请问题。

（1）认定范围：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列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临床教学工作，且近两年来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

（2）提交材料：

①高校教务处提供的教学进度安排表，具体到每节课的开始时间、地点、任课教师、上课/讲座/带教人数、学时、课程内容。

②二级教学单位印发的关于临床教研室成员及名单的文件圈出申报人名字，如能提供校方聘书的一并提供。

③需提供中级职称证书（含）以上的原件及复印件。

（3）课时量：

近两年来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且**近1学年10学时（即要同时满足2个条件，一是近两年中每年都要有工作量；二是近一学年满10学时[自2020年9月1日起算，截止至认定文件下发之日]）。**如一门课有多人参与教学的，个人课时量应将该课程近1年课时总量除以人数来计算，并另附人事处开具的个人课时量情况说明。

2.每位教师提供**2张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片，规格是4.8\*3.3cm（裁掉白边后），照片背面需要注明单位、姓名；打印成不干胶照片（背面可撕下后粘贴）；一张依序放在一起装袋，另一张照片直接依序粘贴在模板张贴纸上（用固体胶，粘一半，不用粘太牢）。

1. 提供**2份电子版照片压缩包，**电子版照片规格是114\*156像素。**注意电子照片和纸质照片同版。**

**3.所学专业、任教学科与试讲课程的关系**

（1）如果所学专业与申请任教学科有人为修改，则应当在修改处补盖章（如校对章），并且在网上予以确认时，必须做相应的更改；

（2）所学专业必须与所提供的毕业证书以及电子学历认证保持一致（若是留学归国人员或者早年的专业，实在找不到一样的专业，则应当选择最接近的专业）；

（3）申请任教学科应当与所学专业一致或者相近（指有从属关系），如果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差较大，则应当属跨学科任教。则：

所学专业与任教学科不一致者，**要以学科大类为准**，**专业相关度要相近**。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学科大类一致，但专业相关度有差距，例如所学专业“工商管理”申请任教学科“公共管理”的；二是学科大类不一致，专业相关度相近的，例如到英美国家留学所学专业为“工商管理”申请任教学科“英语”的；均需提供所要申请的那个学科一年的教学计划与教学效果评价合格的情况说明，并加盖教务处公章，方予认定。

任教学科分类：以教育部网上报名系统为准。

**4.表格中的个人简历起止时间。**

按教育部网报**要求从初中填起，到“至今”，**体现申请者当下所在院校岗位情况。

## 三、提交相关材料注意事项

## **（一）学历证书**

**学历证书（毕业证），网报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系统核验未通过的要提交原件、复印件和教育部电子学历认证材料。**

1.要提供 “任教专业”相应的毕业证以及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认证）；

2.如果是留学归国人员，必须提供教育部的电子学历认证；

3.由于2002年以前高校毕业人员的学籍信息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到，因此这部分申请人员需要到“福建省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办理相关的学历证明，咨询电话：0591-87091270,87091473，联系人：陈老师，杨老师。

**4.除博士外，其他申报人员不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

## **（二）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博士，教授，副教授免测，需提供相应的教授或副教授聘书或者博士学历学位证书；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与博士阶段的不一致的，如果以本科/硕士专业申报，必须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

## **普通话证书**

## **普通话证书，网报中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系统核验未通过的要提交原件、复印件。**

**1.**汉语言文学专业需要二级甲等，其他专业的达到二级乙等即可；

2.博士，教授，副教授免测，必须提供相应的教授或副教授聘书或者博士学历学位证书；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与博士阶段的不一致的，如果以本科/硕士专业申报，必须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 **（四）教育教学基本能力测试成绩(试讲）**

1.任教学科与试讲课程，必须是高度相关的。原则上任教学科应与试讲课程一致。

2.应当达到及格（60分，含60分）以上，在申报表内填入成绩“合格”。

3.博士，副教授，教授可以免测，必须提供相应的教授或副教授聘书或者博士学历学位证书；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与博士阶段的不一致的，如果以本科/硕士专业申报，必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4.本科是师范生的也可以免测，必须提供本科学习时的成绩单，并且勾出教育学（教育通论或者教育学基本原理等），教育心理学（或者体育师范专业的运动心理学）以及教育实习成绩，必须是教育实习；师范生统一按本科学历申报。

5.测试成绩的有效期为３年。

**（五）民办高校或者独立学院的非在编教师，应提供合同与社保证明材料**

1.合同的注意事项：合同期必须满一年，并且申请教师资格的起止日期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上必须注明申请人的岗位（如果是行政岗，不能申请教师资格证）

2.社保的注意事项：必须缴满一年，并且至少是最近一年的缴交情况，需要当地社保部门的盖章；

3.编外人员社保能否委托代缴：委托与被委托单位之间是隶属关系的，可以代缴。委托与被委托单位之间不是隶属关系的，不可以代缴。申请者需在现有单位缴交社保需满１年后，方可递交申请。

4.对受托代缴单位：需具有人事代理权的人才机构或派遣机构的资质，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公办高校的在岗在编人员，需按模版提供在编在岗情况说明。**

四、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医院：要在定点医院体检，并且一定要有明确的体检结论（合格或者不合格）和医院公章，结论要有体检日期；体检定点医院名单在群共享下载。

## **2.体检报告有效期：以申请者提交申请时间为界，当年当次有效（即2021年1月1日以来）。**

## 3.备孕教师：建议延缓申报。

## 4.怀孕教师、哺乳教师：提供医院相关证明，除了X射线透视项目外，其他体检项目与正常教师者相同。

## 5.体检结果：有“建议复查”或“建议进一步检查”字样的：要提交复检合格的证明，方可申请。

6.体检标准：新标准于2018年9月1日开始实施。